**企业广告宣传管理制度**

1. **广告宣传管理岗对店、院内涉及到的宣传产品的宣传单张、宣传海报等进行定期检查。**
2. **广告中应当准确对化妆品的功能、产地、用途、成分、价格、生产者、有效期限、允诺等予以说明。**
3. **化妆品广告中不得使用“最好”、“第一”等词汇，不得含有表示化妆品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。**
4. **化妆品广告中不得与类似产品的进行比较。**
5. **化妆品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，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。未取得专利权的，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。不得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、撤销、无效的专利作广告。**